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(2021年6月30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会员代表是指从交易商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,代表会员参加交易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名额及构成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:

- (一) 加入交易商协会半年以上;
- (二) 积极参加交易商协会活动,履行会员义务;
- (三) 具有行业、地域和机构代表性;
- (四) 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,履行代表义务;
- (五)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总数不超过300名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照会员类型进行分配。其中,从事市场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类会员代表占70%左右、发行人会员占

20%左右，其他类型会员代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

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成立会员代表推选委员会，组织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。

第八条 推选委员会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名组成，人员不超过 15 人，交易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推选委员会当然委员，秘书长为主任委员。

第九条 推选委员会各委员应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。

第十条 推选委员会应与会员、市场成员、各专业委员会充分沟通，按照市场影响力、机构代表性、交易商协会活动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，在有效时间内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会员代表推选名单。

第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将会员代表推选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。

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- （二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- （三）提出动议；
- （四）提出对交易商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(五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交易商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二)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；
- (三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或会员代表，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、警告、公开谴责、请求业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分；已当选的会员代表取消其代表资格。

- (一)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；
- (二) 通过不正当方式妨害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；
- (三)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，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违反交易商协会规定，泄漏、传播涉密信息；
- (五) 违反《章程》规定，影响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应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类会员代表数量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